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 T/HNAFQ

## 河南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

T/HNAFQ XXXX—XXXX

### 河南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 质量鉴定工作指南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河南省质量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组织管理、责任与制度建设 .....	1
5 鉴定程序 .....	3
6 鉴定结果 .....	4
7 异议处理 .....	4
8 收费管理 .....	4
9 档案管理 .....	4
参考文献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南省质量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河南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 质量鉴定工作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在河南省内开展质量鉴定工作的实施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质量鉴定

是指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接受委托，组织专家对争议的质量专门性问题进行调查、检验检测、分析、鉴别、判定，出具质量鉴定意见的活动。

### 3.2

#### 质量鉴定组织单位

是指接受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管理部门、处理质量纠纷的有关社会团体或者质量争议双方当事人委托，组织开展质量鉴定的单位。

## 4 组织管理、责任与制度建设

### 4.1 组织管理

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应设置有专门的鉴定组织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建立相应的质量鉴定管理体系。

#### 4.1.1 人员设置要求

质量鉴定组织单位专职鉴定人员不少于8名，其中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退休人员数量占比不超过1/3，需提供至少1名高级职称技术人员和至少3名相关人员6个月以上社保参保证明，其他未缴纳社保聘用人员，需提供聘任合同、退休证明、高工证书。鉴定专家应提供高级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查询证明）、单位聘任证书。

#### 4.1.2 质量鉴定专业人员资质要求

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管理人员、鉴定专家须经本协会质量鉴定技术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并进行继续教育培训，满足质量鉴定业务开展需求，协会予以备案。鉴定专家备案证书有效期3年。每个质量鉴定类别须匹配相对应的鉴定专家，鉴定专家只能在河南省内唯一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注册。

#### 4.1.3 鉴定专家的权力和义务

鉴定专家组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a) 要求委托人提供与质量鉴定有关的资料；
- b) 了解与鉴定有关的具体情况；
- c) 进行现场勘验；
- d) 发表鉴定意见。

鉴定专家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守鉴定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工作指南的要求;
- b) 准确、及时地签字出具鉴定意见;
- c) 解答委托人提出的与鉴定意见有关的问题;
- d) 经人民法院通知, 鉴定专家应当出庭作证, 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经人民法院同意, 鉴定专家可以书面回复。

## 4.2 责任

质量鉴定实行质量鉴定组织单位与鉴定专家负责制。质量鉴定意见书应当由鉴定专家签字并加盖鉴定组织单位鉴定专用章。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和鉴定专家对其出具的质量鉴定意见书负责。

## 4.3 制度建设

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应有开展质量鉴定工作的基本规则、工作程序、管理制度等, 至少应包含如下管理制度:

- a) 鉴定专家管理制度;
- b) 廉洁保密管理制度;
- c) 受理委托管理制度;
- d) 鉴定实施过程管理制度;
- e) 对外委托检验(试验)制度;
- f) 鉴定意见书编制管理制度;
- g) 鉴定样品管理制度;
- h) 异议处理管理制度;
- i) 年度报告制度;
- j) 鉴定案件档案管理制度及有关人员的资格、技能、经历、培训等人事档案管理制度。

## 4.4 质量鉴定工作管理

### 4.4.1 质量鉴定工作范围

获得河南省质量协会《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备案证书》的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可接受下列委托人的委托开展质量鉴定工作:

- a) 司法机关;
- b) 仲裁机构;
- c) 处理质量纠纷的有关社会团体;
- d) 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 e) 质量争议双方当事人。

### 4.4.2 业务受理与告知

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应对委托人提出的鉴定要求进行审核, 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委托并书面告知委托人。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 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可以与委托人协商决定受理的时间。

需要补充鉴定有关材料的, 在受理时一次性书面告知委托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清单。

### 4.4.3 组成鉴定专家组

鉴定组织单位应根据质量争议的焦点, 组织3名及以上单数相关专业专家组成鉴定专家组实施质量鉴定工作。专家组对鉴定组织单位和鉴定意见负责。专家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 确需调整组成人员的, 需提前书面告知委托人。

鉴定专家组应当根据鉴定委托要求制订质量鉴定实施方案, 并书面告知委托人, 委托人无异议的, 按实施方案进行质量鉴定工作。委托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 3个工作日内专家组需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 4.4.4 鉴定专家回避

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应以书面的形式将专家组成员告知委托人和双方当事人。鉴定专家与质量争议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未主动回避的，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应及时调整鉴定专家。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鉴定专家回避名单，并说明理由。经委托人审查，回避理由成立的，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应及时调整鉴定专家，并再次通知委托人对新调整专家是否需要回避进行确认，直到委托人确认不需要回避。

#### 4.4.5 现场和实物勘验

质量鉴定需查看现场或对实物进行勘验的，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至少应有2名鉴定专家到场参与现场勘验，鉴定专家组应当制作现场查看或实物勘验情况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必要时应采取拍照或摄像取证的方式，留下影像资料。

#### 4.4.6 采集数据

鉴定过程中鉴定组织单位需委托其他专业实验室检验检测采集数据的，须事先告知委托人及各方当事人。

#### 4.4.7 补充鉴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补充鉴定：

- a) 鉴定意见不明确或者未完成鉴定委托要求的；
- b) 有新的证据材料出现的；
- c) 质证后，鉴定意见存在缺陷的；
- d) 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 e) 质量鉴定工作不予受理的情况
- f) 不能提供质量要求的；
- g) 不具备鉴定条件的；
- h) 受科学技术水平限制，无法实施鉴定的；
- i)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已经对质量争议做出生效判决和决定的；
- j) 质量鉴定组织单位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 k)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不予受理委托的，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退还鉴定材料。

#### 4.4.8 质量鉴定终止

在鉴定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可向委托人提出终止质量鉴定：

- a) 委托人未能提供必要的鉴定所需材料，导致鉴定无法进行的；
- b) 因不可抗力致使质量鉴定无法进行的；
- c) 当事人拒绝按交费期限支付鉴定费用的；
- d) 当事人拒不配合导致无法完成鉴定项目的；
- e) 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鉴定的情形。

终止鉴定的，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说明理由，并退还其提供的鉴定材料。

### 5 鉴定程序

#### 5.1.1 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工作程序

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应依照程序开展和实施质量鉴定工作，包括受理委托，制定鉴定实施方案，核算收取鉴定费用，组织专家实施鉴定，编制、审查和出具鉴定意见书，异议处理，配合人民法院组织专家出庭作证等。

#### 5.1.2 鉴定专家工作程序

鉴定专家应承担制定鉴定实施方案、现场勘验、鉴定论证、编写技术分析意见、配合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异议处理和出庭作证等质量鉴定工作。

## 6 鉴定结果

鉴定专家组完成鉴定工作后，形成鉴定意见书草案，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审核无误，经鉴定专家组全体成员确认和签字，加盖质量鉴定专用章，形成《鉴定意见书》。

- a) 鉴定意见书应至少包括以下有关事项和内容：
- b) 封面、前言、委托单位名称、鉴定对象、鉴定要求；
- c) 鉴定依据、鉴定形式；
- d) 案情摘要、鉴定过程；
- e) 现场勘验、检验检测；
- f) 现场勘验记录试验数据（必要时）；
- g) 技术分析；
- h) 鉴定对象外观、铭牌、内部结构等相关内容的图片或照片；
- i) 现场勘验笔录；
- j) 检验（试验）报告或有能力试验机构的数据；
- k) 鉴定意见；
- l) 鉴定专家组成员签名；
- m) 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加盖鉴定专用章。
- n) 附属材料：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和鉴定专家资质证明；鉴定人承诺书；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声明。

## 7 异议处理

### 7.1 异议回复

对鉴定意见书有异议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鉴定意见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委托人书面向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提出。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应当对鉴定意见和程序进行复核，并对异议作出书面答复。

### 7.2 出庭作证

经人民法院书面通知，鉴定专家应当出庭作证，接受质询，回答与鉴定有关的问题。鉴定专家因法定事由不能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同意，可以书面形式答复当事人的质询或者通过视听传输技术出庭作证。

## 8 收费管理

### 8.1 收费标准

有关部门对质量鉴定工作有收费标准的，按照标准执行，无收费标准的，按照业内合理协商收费，并提供合理收费承诺书。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应当公示本机构收费标准。

### 8.2 收费程序

质量鉴定组织单位通过对委托人提供的鉴定资料进行评审，作出受理决定后，应及时向委托人发出鉴定收费通知。

质量鉴定组织单位不能通过对委托人提供的鉴定资料进行评审作出是否受理决定的，可以进行现场预勘验再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在勘验前可预收勘验费用。

## 9 档案管理

### 9.1 保存期限

鉴定档案实行一案一档，鉴定档案的保存期限为永久性保存。

### 9.2 归档范围

鉴定资料的归档范围包括：鉴定委托资料、鉴定标的物相关技术资料、现场勘验的书面和影像资料、检验报告、鉴定意见书；鉴定过程中与委托人的往来联系信函、书面的工作记录等。

### 参 考 文 献

- [1] T/CAQI 96—2019 产品质量鉴定程序规范 总则
  -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号令修正案). 2021
-